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

空中乘务、表演艺术专业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申请参加 2020 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提前招生考试,已阅读并了解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》、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空中乘务、表演艺术专业网络考试方案》等有关规定。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1. 在规定时间内按拍摄要求上传提交“面试视频”,所提交的“面试视频”内容真实、准确,拍摄对象为本人。

2. 报考条件严格按照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》第四章第七条。

3. 诚实守信,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,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4. 本人遵守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,并知晓以下处理办法。

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,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: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,取消报考资格;在入学前发现的,取消入学资格;入学后发现,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;毕业后发现的,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,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一) 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,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,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;

(二) 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;

(三) 冒名顶替入学,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;

(四)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考生本人签名: _____

考生身份证号: _____

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